



一批法律新规7月起施行

鼓励互联网平台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服务更便民;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7月起,一批新规施行。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月1日起施行

明确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贸易、储备等的支持力度,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加储量和提高产能,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升级;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拍挂等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出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 7月15日起施行

明确网号、网证的自愿使用原则,鼓励

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互联网平台按照用户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但同时保留、提供现有的或者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登记、核验身份;鼓励互联网平台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但应当保障未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与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享有同等服务;严格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充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7月1日起施行

明确劳动能力鉴定分为初次鉴定和再次鉴定,对初次鉴定不服可以申请再次鉴定,再次鉴定为最终结论;加强便民服务,减少不必要材料,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压缩鉴定时限,将结论送达时限从20日压缩至15日;加强无障碍

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等等。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7月15日起施行

细化了个体工商户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规则,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申请登记一个或者多个实体经营场所;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7月1日起施行

明确自7月1日起,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20元降低至9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2元降低至1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年30元降低至15元,

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次10元降低至5元;农村商业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继续实行优惠收费标准,并将内贸险承保机构纳入优惠范围等。

新修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 办法》7月1日起施行

完善行政处罚决策和流程,增加重大复杂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决策规定,增设行政处罚案件中止办理和销案程序;优化行政处罚管辖及协同机制,明确总局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管辖分工规则,对于不属于监管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应依法及时移送;完善调查取证及当事人权利救济规则,明确不予处罚程序,完善执行程序等。

(据新华社报道)

开展普法宣传 防范非法集资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在2025年呼伦贝尔夏季草原旅游季暨新巴尔虎左旗游牧迁徙启动仪式现场,开展了“案例警示+风险预警”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以案说法重点警示“养老项目、保健品、收藏品投资”等常见非法集资套路,现场教授识别技巧,强化老年群体的防骗意识。

齐晓燕 摄



7月1日起内蒙古施行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分级管理

呼和浩特讯 近日,记者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获悉,为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切实守护参保群众“看病钱”“救命钱”,从7月1日起,内蒙古对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医保结算分级管理。分级管理仅涉及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结算范围,参保群众门诊统筹等待遇政策不变。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类别分为A、

B、C三级。A级开通医保个人账户结算服务;B级开通医保个人账户及门诊统筹结算服务;C级开通医保个人账户、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门诊特殊用药、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结算服务。参保群众就医购药,可根据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等级享受个人账户、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等医保待遇。医药机构不具备

相应级别开通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无法获得对应的医保结算资格。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各盟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实际开展医保结算分级管理,参保群众可根据当地医保部门公布的定点医药机构级别选择就医购药。

(据《内蒙古日报》)

送法进早市 法援护民生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了“法援早市行”专项行动,为早市摊贩、进城务工人员及往来群众提供了面对面、零距离的法律咨询服务。

活动中,法律援助律师穿梭于蔬菜摊、早点铺与水果店之间,通过发放普法资料和与群众亲切交谈的方式,主动了解群众遇到的法律难题。

在蔬菜摊位前,摊主李大姐急切地向律师求助:“工地老板拖欠我两个月工资,总说没钱给不了,这种情况能找你们帮忙吗?”律师立即给予专业答复:“您这属于劳动报酬纠纷,完全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只要带上身份证和相关证据材料,就可以到法律援助中心免费申请帮助。”听到律师给出的解决方案,李大姐如释重负地点头表示:

“这下我就知道该怎么办了。”

卖鸡蛋的刘师傅拿着刚领取的法律援助资料,高兴地说:“今天赶个早市就把问题解决了,真是太好了。”工作人员不仅详细讲解了法律援助政策,还针对群众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给予专业解答,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维权建议。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法治体检进企业 优化环境促发展

乌兰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律师前往景欣农业有限公司开展了“法治体检进企业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活动。

活动中,法援律师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与企业负责人就生产经营现状、产品销售渠道、用工管理规范等方面展开交流。同时,重点摸排了企业在合同签订、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存在的法律风险点,

针对企业经营者及职工提出的法律咨询,进行了“一对一”答疑解惑,为后续精准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还向企业职工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及

便民联系卡等宣传资料,详细介绍了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和服务范围,并向企业职工宣传推广了“乌兰察布市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指导职工通过手机端进行法律咨询。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传授应急技能 提升安全意识

扎兰屯讯 近日,扎兰屯监狱联合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深入社区开展了“理论+实践”双驱动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着力提升居民的安全意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

此次活动通过播放安全教育警示片、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重点围绕消防安全、用电用气规范、应急逃生技巧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实用知识开展宣传教育。

活动现场,“安全宣讲团”创新采用“摆摊式”宣传模式,将知识答疑与实操演练有机结合。消防救援大队消防人员重点开展灭火器使用、初期火灾处置等实战化教学,通过现场模拟演示和手把手指导,帮助居民提升风险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此次活动还发放了“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资料,同时派发了印有“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宣传标语的环保布袋、苍蝇拍、垃圾袋等用品,着力将安全理念融入居民日常生活的各个场景,达到了“提升安全意识、传授应急技能、收集社情民意”的多重目标。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供稿)



中国银行助力京津两地 实现离境退税互认办理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郭静)“没想到我成为天津市第一个享受‘即买即退’跨区域互认办理的境外游客。”来自韩国的游客郑某感叹道。近日,来自韩国的旅客郑某购买商品后,在现场享受到了由中国银行提供的“即买即退”服务,并快速领取了退税款。次日,当他从北京首都机场离境时,经由海关退税核验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退税业务办理。至此,境外旅客在中国境内可实现“跨城退税亦无忧”全流程服务。

今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公告后,在京津两地税务部门指导下,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天津市分行作为独家代理机构,积极响应新政,联合制定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互认办理方案,组建跨区域服务专班,确保业务全流程顺畅开展。

此前,如境外游客在天津购物,需在天津机场离境才能享受“即买即退”服务。京津“即买即退”互认办理业务的落地,打破了传统“购物地离境退税”限制,境外旅客在京津任意“即买即退”商店购物后,可选择北京首都或大兴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口岸离境并完成退税核验。中国银行作为京津两地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将为来华人士提供高效退税服务和金融保障。

截至目前,中国银行已代理11个口岸地区离境退税业务。中国银行将依托全球专业服务优势,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探索“退税+跨境消费”“退税+文旅”等创新场景,为境外来华人士提供便捷顺畅的退税服务与支付体验。

